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目的：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本會協進醫護教育，增進社會福利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，安心就學，使其成為有用之人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居住在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境清寒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就讀於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之學生，且申請學年成績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需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提供40名以內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最高發放新臺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申請乙次，於每年9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證件：

1.申請書。

2.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（影本）

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4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5.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單（學業、操性成績75分以上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日期 |  | | 申  請  人  照  片 |
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住家  電話 | 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  電話 |  | |
| 就讀  學校 |  | | | | | |
| 承辦教師姓名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推薦教師姓名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|  | | |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 | |  | |
| 應繳  附件 | 一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四、前一學年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| | | | | | |
| 是否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| □否  □是(請列舉名稱及時間) | | | | | | |
| 審  核 | 1.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(郵戳為憑)  2.初審：  　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□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 3.複審：  　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  4. 審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